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兰考县闫楼乡闫北村及宋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嘉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闫楼乡闫北村及宋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闫楼乡闫北村及宋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闫楼乡闫北村及宋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4、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工程。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次合同签订后，施工队进场后拨付百分之50预付款，完工后拨付百分之30进度款，出具监理报告后再拨付百分之17，剩余百分之3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无质量问题拨付。

####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责任期限一年。

#### 8、质量保证金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3%的工程款；

#### 9、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 10、工期延误

##### 10.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于顺延。

##### 1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格的1%处罚。

10.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价格。

####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风速大于32.7 m/s的以上台风灾害；
- (3) 气温超过38° C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 C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兰考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公章)  
兰考县闫楼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公章)  
河南嘉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建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EYQCGX7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闫北村三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杜建力

电话：\_\_\_\_\_

电话：1394944320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236010100084901

2024 年 4 月 11 日 签订

